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申请主体**

1、以家庭承包以外的其他方式承包的，由承包方申请；

2、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由乡镇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申请；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由流转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

**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原件 | 备注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获取证照信息 |
|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 1 |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2 | 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提交相关协议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3 | 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4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委托代理需提交 |
| **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仅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
| 2 | 地籍调查成果 |  | 内部传递无需提供 |

**办事机构（渠道）**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湖北政务服务网（随州不动产专区）、鄂汇办手机APP。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60分钟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免收登记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